1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
干部离任（任期）经济责任审计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对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，促进领
导干部廉洁勤政，全面履行职责，根椐国家相关审计法律法规
和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第一条 各单位应着力从源头上规范领导干部的经济行
为，提高领导干部的自我约束能力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进而
促进企业经营效能的提高和企业资产的保值、增值。
第二条 集团公司负责建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体
系，规范领导干部轮岗、转任、解聘及工作交接等管理工作，
避免因历史经济问题、经济案件等纠缠不清给企业造成损失。
第三条 经济责任人轮岗、离岗应明确交清资金底、资产
底、决策底，做到权利和责任同时移交，从源头上界定离任、
接任双方的经济责任，使移交人交得清楚，接交人接得明白。
第四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主要通过对离任者任期内资产
经营状况的客观评价，使离任者正确衡量自己的工作成绩与不
足；使继任者汲取经验，明确责任，同时为干部业绩考核，聘
用提供参考依据。
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领导干部是指集团公司的控
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集团所属分公司、独立核算单位中代

3
控制度以及大额开支，固定资产处置以及任期内经济指标完成
情况等。
（二）资产负债情况：

4
第十三条 审计组进驻审计前，应召开述职报告会。参加
会议人员包括：审计组全体成员、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成员、员
工代表和审计组认为必须参加的其他人员，会后根据报告情况
可进一步采取座谈等多种方式收集资料。
第十四条 被审计的对象及其单位应当对其所提供资料的
真实性负全责，并作出书面承诺。若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不
完整以及其他不合理的要求造成审计风险，应由引起上述因素
的相关方承担责任，并按照相关责任追究办法追究。
第十五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采取量化评审与定性评价相
结合的方式，对离任者的相关事项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审计评价。
第十六条 审计组人员必须遵守职业规范，使用适当的审
计技巧和专业判断，持有证据怀疑审计对象有不正当的经济行
为时，必须向审计法务部报告，并进行必要的扩大测试，以控
制减少审计风险。
第十七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核心是审计报告。审计法
务部在提交报告前，应征求被审对象及其单位意见，如有异议，
应追加审计程序进行核实，或者对涉及的经济事项单独编制《审
计发现确认书》，进行函证确认。
第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报告和通报程序。
（一）审计法务部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应提交给集团公司领
导，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讨论审定。
（二）被审计对象若有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理的，审

5
计法务部应当起草移交处理函作为审计报告的附件，一起提交
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（三）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审计报告后，再下达审计
结论及审计报告。
第十九条 被审计对象及其单位应当在接到审计报告后的
10 个工作日内，向集团审计法务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，针对审
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审计意见，制定具体改进措施和整改时间
表。
第二十条 按照十九条的整改时间安排，被审计单位应在
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改情况，审计法务部应适时检查确
认整改结果。
第二十一条 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对象在任
职期间一个阶段的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所进行的审计评价活
动，对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领导人的任期内经济责任情况进
行审计时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